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声明

1、第一创业证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补充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股份”)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补充保荐意见是基于沙河股份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修改所发表的补充保荐意见，本补充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前次保荐意见的修改；

4、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沙河股份董事会于2005年12月19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提出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拜访投资者及收发传真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的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如下调整:

对价部分,原方案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1股。”

现调整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7股。”

承诺部分,除原有承诺外,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集团”)增加承诺如下:“沙河集团承诺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将于沙河股份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二、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权益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变化。本次方案调整进一步保障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已对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独立董事补充意见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沙河股份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沙河股份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沙河股份权益、在沙河股份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及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沙河股份提供担保或融资;

5、沙河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本保荐机构提供担保或融资;

6、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保荐机构的重要关联方银华基金及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存在持有沙河股份流通股股份的情形以及在保荐意见书出具前六个月买卖沙河股份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与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股东积极参与沙河股份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2、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沙河股份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

通股股东将在三个月后再次委托沙河股份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3、由于距方案实施尚有一段时间，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仍有可能面临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沙河股份参加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亦已承诺：“在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此项承诺降低了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履约风险。同时，公司将委托登记公司对本次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避免影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若非流通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导致其无法执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的其所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终止。

4、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特有的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仍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通过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6、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和分析，但并不构成对沙河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六、保荐结论及理由

作为沙河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做出的相关承诺得以实现;
- 3、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在此基础上,第一创业证券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沙河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沙河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合理、承诺可行、具有履约能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保荐代表人:王岚

项目主办人:朱开学 闫沿岩

电 话:0755-25832583

传 真:0755-25831718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学民

保荐代表人签字：王 岚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2月28日